

1 附件 二
2

3 关于是否有具体特殊背景和情形可以豁免被投诉人的
4 20 个问题

5 《仲裁法》及与贵会相关规章/规则都没有设定例外或豁免。但投诉人出于审慎及务实考虑，
6 尝试分析了多项因素（包括如下 20 个问题），包括（1）投诉事件本身和被投诉人个人层面
7 的因素，（2）投诉事件涉及的其他个人和机构的因素，（3）也包括投诉事件之外的因素，比
8 如当代国际经贸和政治关系等，以探讨被投诉人是否可能享有豁免。主要问题包括如下：

9
10 目录表

- 11 1. 一次性的事件可以表明一个人不符合公道正派的法定要求吗？
12 2. 怎样一次性的事件是不可豁免地表明一个人不符合公道正派的要求？
13 3. 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因受到胁迫，存在自卫，或是不是一时兴起的激情原因所致？
14 4. 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因受到欺骗所致？
15 5. 双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是否遭受了各自客户对其的严重（或任何）违约，从而双方律师
16 和律师事务所任何基础对其客户采取投诉事件中的手段？
17 6. 被投诉人是否遭受了投诉人对她的任何违约、违法或不公，从而给被投诉人任何基础对
18 投诉人采取投诉事件中的手段？
19 7. 鉴于被投诉人当时的年龄经验等原因，是否构成豁免？
20 8. 投诉事件中有其他人参与，包括有中伦管理团队合伙人的参与，是否构成豁免的理由？
21 9. 假设投诉事件（比没有该事件）更好地助力了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是否构成豁
22 免被投诉人的理由？
23 10. 孙华伟和曹丽军在多个团队竞争中取得机会代理中国政府的一个案件，这会豁免被投诉
24 人吗？
25 11. 如果中兴汽车指控孙华伟律师没有尽心尽职，会有合理表面证据吗？
26 12. 曹丽军以及三人小组认为杨挽涛反对孙华伟在客户案件了结前加入中伦就能证明不存
27 在共谋，不存在身在曹营心在汉，因此不影响客户仲裁裁决的执行，成立吗？
28 13.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迁以及地缘政治矛盾的激化，是否意味着可以豁免被投
29 诉人？
30 14. 鉴于中国近年来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方面的努力，进展和扩大仲裁影响力的举措，对仲
31 裁人才培养的重视，这些可以豁免被投诉人吗？
32 15. 投诉事件起始于 2014—2015 年，至今 10 年，是否因时间原因可以“豁免”？
33 16. 投诉事件起始于 2014 和 2015 年，为什么现在来投诉？
34 17. 投诉事件不是发生在贵会的仲裁案件中，贵会是否可以不予考虑？
35 18. 即使假设《三体》“黑暗森林”或者“弱肉强食”或者“从实力的地位出发”的社会达
36 尔文主义“法则”成立，贵会是否可以豁免被投诉人？

37 19. 被投诉人的行为好像没带来什么严重影响，需要承担后果吗？

38 20. 是否以上因素累加，或“综合考虑”，被投诉人可以享受豁免？

39

40

41 1. 一次性的事件可以表明一个人不符合公道正派的法定要求吗？

42 答：可以。首先，公道正派本身就需要长期的正向（外在行为和内在道德）的沉淀和积累。
43 一个人的公道正派需要通过长期、一致的行为来体现。反向的行为就成为对公道正派的否定。
44 其次，如果一些不公道正派的反向行为因各种特殊背景和情形而成为可接受的例外或豁免
45 （统称“豁免”），则这些反向行为可能不影响一个人的“公道正派”。所以，基本的逻辑是：
46 如果有了反向的行为，有此行为的人需要举证证明它们是否构成豁免。

47

48 鉴于人的不完美及现实操作的便利性考虑，在实践中，我们并不要求个体对其所有可能涉及
49 不公道或不正派的行为逐一进行豁免的说明和举证。但是，对于有些行为，因其（1）性质、
50 （2）过错程度、或（3）与主题的关联度等因素，行为者需举证其行为无损于“公道正派”，
51 或者至少主题相关范畴内的“公道正派”。

52

53 此外，如果行为人不举证并说明其反向行为符合豁免，却反称没什么，这恰恰构成了该人不
54 公道不正派的一个新行为和新表现，因为不公道不正派行为后，若行为人推卸责任，不采取
55 补救，甚至以此谋取私利，任一此类行为均构成新的不公道不正派之举。

56

57 2. 怎样一次性的事件是不可豁免地表明一个人不符合公道正派的要求？

58 答：有些事件可暴露深层认知和深层道德问题，本身就很难豁免。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制度都
59 有一次出局的情形。投诉事件就属于这类。再加上如下特别因素：（1）投诉事件与投诉主题
60 （贵会仲裁员资格标准，仲裁的独立，公正和专业性，仲裁的公信力等）存在着高度相关性，
61 （2）被投诉人在主观上，是积极故意（甚至有预谋），不是消极故意，不是重大过失，不是
62 普通过失。

63

64 此外，投诉事件也不是一次性事件，涉及前因后果，以及事后应对，还有同期及事后其他相
65 关行为和事件。所以，投诉事件本身就已经不是单一的一次性行为。

66

67 投诉事件揭示了被投诉人完全为了个人利益，无视规则、制度、合同和法律，而且采用、参
68 与和支持欺瞒手段，损害了客户、其他律师及其他律师事务所的权益，更违背了仲裁应有的
69 “专业、公正和独立”精神。就高俊而言，额外还有嫌疑以权谋私，以准仲裁的方式为欺诈
70 和损害仲裁行为洗白。实难豁免。

71

72 3. 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因受到胁迫，存在自卫，或是不是一时兴起的激情原因所致？

73 答：否。恰恰相反，书面证据清晰表明，投诉行为是经过精心策划和协调一致的，事前有预
74 谋，事中各环节紧密配合，显示出高度的组织性和计划性。投诉事件显示出长期性和隐秘性
75 等特点，是被投诉人基于个人利益反复权衡后的安排与决定。

76

77 **4. 被投诉人的行为是否因受到欺骗所致？**

78 答：否。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被投诉人自己也没有声称受到欺骗。参见问题【3】。

79

80 **5. 双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是否遭受了各自客户对其的严重（或任何）违约，从而双方律师
81 和律师事务所有任何基础对其客户采取投诉事件中的手段？**

82 答：被投诉人没有声称，也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双方律师遭受了各自客户对其的严重（或任何）
83 违约。

84

85 **6. 被投诉人是否遭受了投诉人对其的任何违约、违法或不公，从而给被投诉人任何基础对
86 投诉人采取投诉事件中的手段？**

87 答：否，被投诉人没有声称有任何此类情形。投诉人也不知道有任何此类情形。

88

89 值得注意的是，被投诉人曹丽军还真有陈述：“【孙】华伟和【杨】挽涛本是研究生的同一年级
90 同学，为了避免误解，也是出于对【杨】挽涛的尊重，同时避免给双方客户造成不必要的心理
91 负担，【孙】华伟几个月来对外一直称处于休息之中，没有宣传过自己加入中伦的事情。
92 其实，低调处理也是最符合【杨】挽涛利益的”（证据 6）。被投诉人似乎是想表达：如此骚
93 操作，是因为“出于对【杨】挽涛的尊重”，而且似乎也“提醒”投诉人，这事不低调点，
94 投诉人也有麻烦。

95

96 这已是荒唐，不过，曾还真有人对投诉人说：你不想想，为什么别人要瞒着你？为什么那么
97 多人都要瞒着你，还不是你有问题吗？这正如：为什么八个国家都要侵华，还不是中国有问
98 题？疫情后，为什么那么多国家和政客都指责中国制造病毒和/或扩大疫情，还不是中国有问
99 题？郭德纲说打雷的时候离它远点，郭德纲是娱乐圈的，可以在戏台上说说离它远点。但
100 有些事，比如，本投诉在谈的仲裁和贵会的仲裁员，不能一走了之。

101

102 **7. 鉴于被投诉人当时的年龄、经验等原因，是否构成豁免？**

103 答：否。被投诉人当时都在 40-50 岁之间，不是小孩过家家。而且，曹丽军当时有约 20 年
104 专业专职从事涉外国际仲裁的经验，高俊也有约 20 年涉外法律（含仲裁）工作经验，还被
105 中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请为“专家”提供意见，并且，事后大约几个月就指定他作为中伦律
106 师事务所全球合规业务负责人。孙华伟当时已经有 15 年以上专职涉外国际仲裁经验（其主
107 导代理的中兴汽车与 AG 纠纷中，仅香港仲裁一个案件在 2013 年 6 月到 2014 年 3 月不超过
108 10 个月间工作就可收律师费 500 万元）。因此，被投诉人的年龄和经验恰恰说明其明知却蓄

109 意，其年龄和经验恰恰是加重其不公道不正派的因素。

110

111 8. 投诉事件中有其他人参与，包括有中伦管理团队合伙人的参与，是否构成豁免的理由？

112 答：否。首先，被投诉人不是旁观者，也不是被动被裹挟，更不是被欺瞒，而是主动和积极
113 参与者，是长期欺瞒行为的主动参与者，而且是主要受益者。他们需要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114 他们所在律师事务所管理团队合伙人的参与并不使他们因此得到超越法律的特权，更不
115 使任何人得到超越《仲裁法》和贵会规则的特权。

116

117 相反，多人的卷入，尤其是借助机构管理层的“机构公权力和机构公共资源”，进一步彰显
118 了投诉事件的依赖权势违法，以及被投诉人行为的极端严重性——有预谋有组织的违法行为。
119 此外，考虑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客户有着的义务，事务所管理团队合伙人的参与欺瞒更增加了
120 投诉事件性质的严重和恶劣。

121

122 此外，如证据 15 显示，投诉事件发生后，中伦管理团队非但未积极维护客户权益，反而因
123 为投诉事件后来又采取过额外措施限制投诉人以及客户，这反映有这些管理团队合伙人参与
124 投诉事件，是增加了后续的更多的不公道不正派。

125

126 因此，有这些其他人的参与不仅不是豁免被投诉人的因素，反而是性质更严重的表现，以及
127 造成日后更多的和持续的不良行为和后果的因素。

128

129 9. 假设投诉事件（比没有该事件）更好地助力了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是否构成豁
130 免被投诉人的理由？

131 答：否。首先，即使假设根据某个标准，这个说法成立，也只是说“中伦律师事务所”是某
132 些标准下的受益者，该律师事务所因违法受益可以使贵会适用《仲裁法》的标准，使贵会的
133 规则标准降低吗？就可以无视贵会将来仲裁案件当事人对被投诉人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怀疑
134 吗？

135

136 其次，如果中伦律师事务所是受益者，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而受益，是不当得利，将是增加（而
137 非消减）投诉事件本身及受益者们的不公道不正派。

138

139 10. 孙华伟和曹丽军在多个团队竞争中取得机会代理中国政府的一个案件，这会豁免被投
140 诉人吗？

141 答：否。首先，他们后来得以参与代理一个案件（注：是与某经验丰富国际律师事务所共同
142 代理），是他们受益。他们在投诉事件中的欺瞒违约，违规违法行为带来受益，绝不能成为
143 豁免其法律责任的理由。其次，如果没有投诉事件，参与代理该案的律师事务所可能是某家
144 律师事务所（按拼音排序），比如，德恒，方达，奋迅，汉坤，环球，环中，金杜，金诚，

145 竞天，君合，中伦等等中的任何一家的某些律师团队。投诉事件也显示了被投诉人利用欺瞒
146 手段进行不公平竞争剥夺其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公平竞争机会，是增加了其不公道正派，
147 而非豁免。第三，他们代理中国的案件已经通过收费得到了经济回报，也得到了其他回报—
148 尽管可能是不当得利。没有基础再给其额外的超越法律和贵会规则的特权。

149

150 此外，根据该案的裁决，有合理理由认为当时上述任何一家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团队与该
151 案经验丰富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一起，都能有效协助中国政府处理该案。【参见问题 14】

152

153 就此问题，近日一文值得一提：2025 年 6 月 2 日“企业专利观察”报道（证据 16）显示，
154 中伦律师事务所原本是华为的合作所，但也会代理某美国公司全资子公司挑战源于华为的一
155 关键专利的有效性。而且涉及该案的专利“是华为拓展专利许可的另一种模式。2023 年 9
156 月，华为基于专利转让，开启了一种新模式，就是与中移动、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在中国专
157 利保护协会的组织下，与北京基石知本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北京知方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158 签署合作备忘录。这一项目的核心目的是基于政府支持，推动华为专利许可的多样化”。显
159 然，被投诉人及其律师事务所只是考虑每笔业务对其的利益，与中国还是外国没有关系。

160

161 11. 如果中兴汽车指控孙华伟律师没有尽心尽职，会有合理表面证据吗？

162 答：有。先举几个例子：

163

164 （1）孙华伟律师在 2013 年 3 月代理客户之后，在 5 月提交的书面新答辩中的陈述，认可了
165 ICC 仲裁庭对两份核心争议合同的管辖权（证据 17）。对方提起的仲裁申请就是明确基于这
166 两个合同，没有基于其他任何合同。与此对比，中兴汽车原来的代理律师没有承认过 ICC
167 的管辖权，尽管曹丽军称原来代理律师的工作“从孙华伟的角度看来是一塌糊涂的”（证据
168 10）。

169

170 （2）孙华伟律师还在新答辩中也提出了实体请求，包括要求仲裁庭宣告两份核心争议合同
171 到期（证据 17）。一般而言，被申请人不承认管辖权，也可以在保留管辖权异议的情况下
172 做实体抗辩反驳对方的请求，但主动要求仲裁庭做出对方仲裁申请范围之外的实体权利的决
173 定，有可能被认为是用行为认可了仲裁庭的管辖权，至少可能成为影响日后法院考虑考虑管
174 辖权问题的一个因素。所以，一般而言，妥帖的做法是抗辩和反驳，但不额外提出新的实体
175 请求。

176

177 （3）在 ICC 仲裁中，该案纠纷的实体法律是中国法，埃及是合同项目的经营地和主要履行地，
178 孙律师在仲裁庭指定的时间没有提交中国法专家报告和埃及法专家报告。而且，不是延迟了，
179 而是根本没有安排中国法和埃及法专家。经过沟通，最后仲裁庭允许其安排专家提交，但只
180 能针对对方提交的专家报告的内容，在对方专家报告的范围限度内提交反驳意见，而无法对

181 整个案件的相关中国法和埃及法问题向仲裁庭提供专家意见（证据 18）。

182

183 被投诉人自然可以辩称，国际仲裁输了不是因为这些原因，可以说是因为其客户产品确实瑕
184 疵违约，甚至也可以甩锅说外国仲裁员不懂或偏见等等，所以，上述这些例子与输了国际仲
185 裁案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因此，是不是：中兴汽车无法追责孙律师，或中兴汽车起诉无法胜
186 诉？这多么像三人小组报告的论证。

187

188 如果中兴汽车输掉国际仲裁后新聘律师仔细阅卷会发现这些，首先，这些至少都是可以被其
189 客户合理质疑的，其次，考虑孙华伟是被作为擅长国际仲裁之专家律师推出的（作为印证证
190 据，汇仲不到一年的时间对单一一个仲裁法律程序的收费就是 500 万元），对这些操作就更
191 容易增加一层质疑，再次，孙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约定的工作远没结束，但局势到大概率仲
192 裁裁决对中兴汽车不利的情况下，突然终止对中兴汽车提供服务，加入案件对方律师事务所
193 中伦，第四，孙华伟与中伦共同密谋对中兴汽车隐瞒这一事实更另人增添疑虑，第五，再发
194 现孙华伟在代理中兴汽车前就在与中伦沟通加入的可能性，然后先代理中兴汽车，大约一年
195 后仲裁案件大局已定，再偷偷加入中伦。了解这些信息，中兴汽车及其新律师会如何判断？

196 【参见问题 12】

197

198 12. 曹丽军以及三人小组认为杨挽涛反对孙华伟在客户案件了结前加入中伦就能证明不存
199 在共谋，不存在身在曹营心在汉，因此不影响客户仲裁裁决的执行，成立吗？

200 答：不成立。具体如下：

201

202 首先，孙华伟是否与中伦律师事务所共谋，以及孙华伟是否与杨挽涛共谋是两码事。杨挽涛
203 反对孙华伟在当时背景下加入中伦，最多表明孙和杨没有共谋（其实也不能确切证明）。孙
204 与中伦至少在设法向中心汽车隐瞒孙华伟和中伦关系这一事件上是有共谋的。

205

206 其次，身在曹营心在汉，徐庶并没有与刘备共谋反曹，但其没有尽心为曹出谋划策。不管孙
207 华伟是否实际与中伦或与杨共谋反中兴汽车，如果孙华伟因为考虑可能加入中伦而影响了她
208 代理中兴汽车的案件，没有尽心为中兴汽车出谋划策，就已经是身在曹营心在汉的徐庶了，
209 而且这就已经与中伦有关，很有可能造成仲裁裁决的瑕疵。

210

211 第三，问题【11】中提到的例子，就是客户可以合理质疑孙华伟是否尽心履职的几个突出的
212 证据。

213

214 13.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迁以及地缘政治矛盾的激化，是否意味着可以豁免被
215 投诉人？

216 答：否。首先，这与投诉事件本来就是两码事。

217 其次，即便在美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和经济脱钩断链的背景下，党和政府的决策是坚定不移地推进对外开放政策，而且致力于提升开放的层次，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而面对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的国际政治环境，中央政府和党在“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上，增加了“公道正义”。习近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指出：“我们要秉持公道正义的理念。没有公道正义，强权政治就会横行无忌，弱肉强食就会大行其道”。

223 与此相对立，当代的国际政治经济的混乱，直接原因和表现就是有权势的参与者不守规则，“从实力的地位出发”，强权政治试图横行无忌。

226 所以，今天国际经贸和政治环境的矛盾，不仅不能成为被投诉人的借口，更显投诉事件本身的恶劣，以及其可能将带来的负面影响。

229 尽管美国通过二战和在二战后的长期投入建设积累了显著的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但近年来，因其“从实力的地位出发”的做法，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受到了损害。贵会多年来致力于仲裁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建设，这一努力和已有的成果值得珍视，在当代国际环境下，严肃对待投诉事件，建设和推进贵会高水平的“专业”，“独立”和“公正”，维护和引领国际仲裁秩序，有利于贵会打造面向世界、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目标的实现。各司其职，才是顺应、配合和支持国家在当代的整体国际影响力和国际法治的建设。

236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投诉事件触发起始于 2014—2015 年，那时的国际经贸和政治环境，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敢公然宣称“从实力的地位出发”而无视规则，而被投诉人就已经依赖权势，无视规则、合约和法律，而且打着“独立，公正，专业”之外衣而损害仲裁。

240 14. 鉴于中国近年来在国际仲裁中心建设方面的努力，进展和扩大仲裁影响力的举措，对仲裁人才培养的重视，这些可以豁免被投诉人吗？

243 答：否。参见上问题【13】的回答。而且，扩大中国仲裁影响力，建设中国国际软实力，恰恰是需要中国仲裁机构和仲裁员的“专业”“独立”和“公正”，投诉事件恰恰揭露了被投诉人表面披着“仲裁”的外衣，实则行为不专业、不独立、不公正，他们作为贵会名册仲裁员难免会给贵会以及中国仲裁的国际信誉度带来负面影响。在当代国际环境下，严肃对待投诉事件，建设和推进高水平的“专业”，“独立”和“公正”，维护和引领国际仲裁秩序，把健康的公道正派的中国因素带到国际仲裁界，是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康庄大道。

249 党和政府多年前已经大力进行此类人才培养，特别是近些年，也已经有很多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的积累，在宏观大环境下，加上我国的培养模式，一旦关注点和资源投向这一领域，此类人才不缺。这些领域的工作不是自然科学的创新突破，也不是高精尖设备，不是大型复杂工

253 程和设备的突破，没有那么难！当国际外环境，国内政策和市场需求都指向它，中国人的涌
254 入，这个相对并不是那么难的领域还会缺人吗？即使缺，也是缺真正“专业”，“独立”和“公
255 正”的人，绝不缺打着“专业，独立，公正”而抱大腿，交投名状的人。

256

257 15. 投诉事件起发于 2014—2015 年，至今 10 年，是否因时间原因可以“豁免”？

258 答：否。首先，时间绝非逃避后果与责任的挡箭牌，责任已然产生，后果亦已显现。

259

260 其次，被投诉人未承担责任。至于承担责任，被投诉人曹丽军或许会辩称，中伦管理层曾通过 XXX 私下对曹丽军进行批评，并处以数万元罚款。即便所说属实，中伦所指的亦非针对投诉事件¹，而是针对曹丽军在投诉事件数月后，再次主动参与的违反明文规定应该登记未登记，且理应披露却未披露的另一事件。而且另一个相关背景和信息是，即使在事发当年的 261 2015 年，曹丽军的业务收入是一千多万²，他 2014 年 4 月 11 日邮件中也称孙华伟在汇仲不到一年时间的业务已经是 600 万³。而且，无论是投诉事件，还是曹丽军被批评的另一事件，262 263 它们给曹丽军（及孙华伟）带来的经济收入，均远超过可能扣罚的数万金额的十倍乃至数十倍。所以，即使假设所述的批评和扣罚属实，本身就是个笑话，也根本不是被投诉人对投诉 264 265 事件的承担责任，只不过是另外一次用地沟油做菜的餐馆被抓现行后罚款 50 元的把戏。

266

267 16. 投诉事件起发于 2014 和 2015 年，为什么现在来投诉？

268 答：下面有具体回答，但是首先需要明确，就本投诉而言，重要的和需要关注的是：(1) 被 269 投诉人是否满足法定的和与贵会相关的规章/规则的标准，(2) 贵会将来案件当事人是否会 270 对被投诉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有合理怀疑，是否有权知悉相关信息，(3) 在贵会知道投诉事 271 件的具体情况后，如果被投诉人仍然保留在贵会名册上是否符合贵会的章程，目标，价值， 272 以及对贵会声誉可能的影响等。投诉人此前是否用了自己所有的时间和所有的精力在所有可 273 能的时间窗口向所有可能的渠道进行了投诉，与贵会处理本投诉无关。对贵会而言，投诉事 274 件是涉及仲裁的公共议题，不是个人问题。

275

276 关于投诉人向贵会投诉的时间，受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的影响和制约：(1) 当时被投诉 277 人应该还不是任何仲裁机构的仲裁员（除曹丽军是贸仲仲裁员），难以想到向贵会投诉。(2) 278 在投诉事件发生后数年，投诉人很难向事务所外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因为投诉事件如果被 279 当时客户的对手方中兴汽车知道，会实质损害客户的案件，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此外，被 280 投诉人及中伦的管委会等也充分利用了这一点制约投诉人和客户的行动空间。(3) 投诉人此 281 前曾数次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对投诉人等的行为表示谴责。(4) 其他原因。

282

¹ 投诉事件是中伦管委会深度参与的，除非迫不得已，自然不会因为该事件罚款被投诉人。

² 鉴于该证据材料涉及其他数据，不随附本函，备索。

³ 证据 3

286 当然，此前甚至更有观点，表示投诉人对投诉事件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不宽容不慈悲等等。投
287 诉人就借用郭德纲的一句话，“我特别厌恶那些不明白任何情况就劝你大度的人，你离他远
288 点儿。这种人，雷劈到他的时候，会连累到你。”

289

290 **17. 投诉事件不是发生在贵会的仲裁案件中，贵会是否可以不予考虑？**

291 答：否。《仲裁法》要求的公道正派和贵会相关法规和/或规则的更高要求，与违法违规行为
292 是否发生在贵会的仲裁案中，没有任何关系。而且《仲裁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义务履行人
293 是贵会，贵会需要也只能根据候选人在成为贵会仲裁员之前的行为做出判断。第三，作为对
294 比，贵会有专门针对已经是贵会仲裁员的办案行为规定，那些规定才是仅适用于成为贵会仲
295 裁员之后办理贵会仲裁案件时的行为。

296

297 **18. 即使假设《三体》“黑暗深林”或者“弱肉强食”或者“从实力的地位出发”的社会达
298 尔文主义“法则”成立，贵会是否可以豁免被投诉人？**

299 答：否。

300

301 投诉事件反映了被投诉人践行“黑暗深林”和“弱肉强食”的法则。但是，贵会是仲裁机构，
302 本投诉是在谈贵会仲裁员的法定和规则标准和条件，是在谈仲裁，被投诉人选择这些“黑暗
303 深林”和“弱肉强食”“法则”，不等于贵会在涉及法定和贵会规则规定的仲裁员标准和条件，
304 以及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等问题上选择这些“法则”。

305

306 其次，党和政府在当代关于仲裁的方针政策不容贵会选择这些“法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
307 会强调的是“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2022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支持北
308 京，上海，广州，深圳和海南试点地区建设具有高度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中
309 心，谈的是建设中国仲裁软实力。贵会也有很多党领导下的干部，党对干部的要求是公道正
310 派，而不是这些“法则”。

311

312 第三，即使假设“黑暗深林”和“弱肉强食”，以及“从实力的地位出发”的法则适用于某
313 些国家之间（当然，这只是假设，因为我国采用的是传统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另加当
314 代的公道正义）。公然采用这些“法则”的代价，是超级大国都难以承担的，而中国仲裁（还
315 不是仲裁界的超级大国）是正在积极建设和提高国际软实力，影响力，公信力的过程中，更
316 不能也不会公然采用这些“法则”。贵会作为中国一个知名仲裁机构，就更不会采用这些“法
317 则”了。

318

319 因此，“黑暗深林”，“弱肉强食”等“法则”即使成立，也不是被投诉人保留在贵会仲裁员
320 名册的借口。

321

322 19. 被投诉人的行为好像没带来什么严重影响，需要承担后果吗？

323 答：承担责任和后果是仲裁法法定的“公道正派”的要求。更为重要的是，如果有直接证据
324 能证明法律上的直接的严重的后果，那要谈的甚至可能就是其他责任甚至可能刑事责任了。
325 本函只是谈贵会是否保留其在仲裁员名册，以及贵会案件当事人是否有权知悉投诉事实，以
326 及申请回避的权利。

327

328 此外，被投诉人的行为也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和后果，但是，本函不做细述。

329

330 20. 是否以上因素累加，或“综合考虑”，被投诉人可以享受豁免？

331 答：否。正如前述，其中很多因素非但未能减轻，反而加重了不公道不正派，甚至催生了新
332 的不公道不正派行为。